

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

誠信經營規範

(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第 7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決議通過，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0 年 8 月 18 日農授水字第 1106014676 號函核定)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法人)為建立誠信經營文化，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誠信經營規範。
- 第二條 本法人遵守法令並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，建立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
- 第三條 本法人應遵守誠信經營之政策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，並於內部管理及經營活動中確實執行。
- 第四條 本法人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，以公平及透明之方式進行活動。
- 第五條 本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受雇人、受任人，於執行職務之過程中，應遵守財團法人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秘書長及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受雇人、受任人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，不得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- 第七條 本法人之董事長、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及受雇人、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。
- 第八條 本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